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5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本次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出具无异议函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200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本次的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3、为本次债券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7、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并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及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6.3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1.2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事宜审议确认。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由相应地块的开发主体通过对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可以由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股东借款方式予以补足,开发主体按不高于8%的年利率向股东方支付借款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并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及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事宜予以确认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8月9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5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并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及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事宜予以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根据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参与了2022年7月12日进行的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次集中供地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22年7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参与了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NO.2022G31地块, 公司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金基置业")参与了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土地使用权竞拍。

中北盛业以人民币16.3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 中北金基置业以人民币21.2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所竞得地块总价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本次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由相应地块的开发主体通过对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可以由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股东借款方式来补足,开发主体按不高于8%的年利率向股东方支付借款利息。

二、地块的基本情况

1、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建邺区双闸街道螺塘路以北、庙中街以西28-5地块),四至为:东至庙中街,南至螺塘路,西至天保街,北至高庙路。

地块编号	NO.2022G30	地块名称	建邺区双闸街道螺塘路以北、庙中街以西(28-5)地块
地块四至	东至庙中街,南至螺塘路,西至天保街,北至高庙路。		
出让面积	19048.44㎡	起始价/楼板价	14.2亿元/31061.2元/㎡
计容面积	45716.3㎡	最高限价/楼板价	16.2亿元/35436.0元/㎡
土地用途	R2二类居住用地	摇号价/摇号楼面价:	16.3亿元/35655元/㎡
容积率	1.0≤R≤2.4	保证金金额 截止时间	2.84亿元 2022年7月11日16:00
出让年限	70	毛坯限价	48000元/㎡
规划指标	建筑限高H≤100m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35%	竞拍时间 土地付款节奏	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 2022年8月12日付款至50% 2023年1月12日付款至100%
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要求; 2、购地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 3、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可变更受让人,但竞得人在项目公司所持股份须大于50%; 4、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48000元/㎡。		

中北盛业以人民币16.3亿元成功竞得该地块。

2、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雨花台区西寇路以东、吉祥路以北人居森林七期地块),四至为:东至绿罗路,南至吉祥路,西至西寇路,北至规划一号路。

地块编号	NO.2022G41	地块名称	雨花台区西寇路以东、吉祥路以北地块(人居森林七期)
地块四至	东至绿罗路,南至吉祥路,西至西寇路,北至规划一号路。		
出让面积	39678.47㎡	起始价/楼板价	21.2亿元/20550元/㎡
计容面积	103164.02㎡	最高限价/楼板价	24.2亿元/23458元/㎡
土地用途	R2二类居住用地	摇号价/摇号楼面价:	24.3亿元/23554.7元/㎡
容积率	1.0≤R≤2.6	保证金金额 截止时间	4.24亿元 2022年7月11日16:00
出让年限	70	毛坯限价	36500元/㎡
规划指标	建筑限高≤80 m 建筑密度≤22% 绿地率≥35%	竞拍时间 土地付款节奏	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 2022年8月12日付款至50% 2023年4月12日前付清
开发建设要求	地块应结合东南角地下空间设置不小与1800㎡的地下商业,并通过下沉庭院等方式与地面商业呼应; 地块内所建商业用房可上市销售、转让。		

中北金基置业以人民币21.2亿元成功竞得该地块。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以来,虽受疫情与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楼市遇冷但政策利好不断。此次土拍部分地块降低起拍价、提高毛坯限价,且有13幅优质地块采取"差异化定房价,按程序报备"的定价策略,进一步释放利润空间,利好信号明显。中北房地产是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老牌房企,公司本次竞拍部分地块,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经济效益都有积极的意义,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6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本次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出具无异议函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200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本次的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3、为本次债券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7、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5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8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品种及期限	√
2.04	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担保事项	√
2.09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并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及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品种及期限	√			
2.04	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担保事项	√			
2.09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并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NO.2022G30地块及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NO.2022G41地块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6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2、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2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及注册发行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议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855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其中:债券简称:20现代投资MTN001,债券代码:102001671,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N年,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5.44%。

2022年7月4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其中:债券简称:22现代投资MTN001(乡村振兴),债券代码:102281465,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2+N年,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39%。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其中债券简称:22现代投资MTN002,债券代码:102281578,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2+N年,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19%。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尚待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鉴于上述《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652,930.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930,586.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稳熙纯债债券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0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0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稳熙纯债债券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7月2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7月2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7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7月22日、7月2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 根据2022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2日起暂停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3)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7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